

# 桃園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29案，通過補助23案			55,247,689	24,987,000	3,600,000	28,587,000	
1071PC039C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	107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	3,146,000	3,096,000	50,000	3,146,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265萬1,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7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UC014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07年桃園市青少年懷孕處遇服務補助計畫	489,600	340,000	0	340,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16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2.電話輔導事務費7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3.親職教育課程5,000元（講座鐘點費、印刷費）、4.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6萬（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5.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4萬5,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71FC005E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298,260	298,000	0	298,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20萬2,500元（3萬元*6.7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9萬5,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GC097C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聽損者家庭健康生活服務方案	469,5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FC086E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原桃園縣濟世功德協進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397,680	397,000	0	397,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27萬元（3萬元*9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2萬7,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8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GC080C	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家庭聯絡網延續及加強計畫	1,300,0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C096C	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07年度桃園市友善餐廳特派員行動計畫	1,299,1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MC034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7年桃園市少年自立宿舍補助方案	270,108	255,000	0	255,000	1.照顧臨時酬勞費24萬元（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優先運用於夜間時段為原則）、2.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5,000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4.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3月6日社家支字第1040900180號函頒之「少年自立宿舍補助計畫」辦理；桃園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
1071MC035A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7年桃園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	1,037,500	1,000,000	0	1,00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學雜費、6.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7.其他費用、8.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9.訪視交通補助費、10.團體輔導/教育訓練研習費、10.外聘督導出席費、11.創新服務方案（自立生活多元服務成果發表會，該項雖未申請經費補助，但列為必辦項目）、12.專業計畫管理費、13.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桃園縣政府應編列自籌款50%配合辦理。
1071GC081C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讓礙自由〉脊髓損傷同儕輔導暨家庭關懷計畫	704,55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71FC085E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原名:桃園縣大園鄉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GC078C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區關懷服務計畫	1,100,0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C079C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	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方案	564,675	100,000	0	100,000	業務費10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印刷費】。
1071PC038C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4,487,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DC002A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7年「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補助計畫	1,353,500	1,353,000	0	1,353,000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51萬3,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學歷以上，並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郵資、印刷費、宣導費）、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C136A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7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計畫）	1,345,491	904,000	0	904,000	1.專案服務費86萬1,800元【（3萬8,000*13.5個月*4人（107年1月至12月）*42%】，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餘請桃園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管理費4萬2,200元。
1071LC714F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2,932,125	1,721,000	0	1,721,000	1.專業服務費133萬6,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3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MC069F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守護家庭小衛星 —桃園市培植家 庭支持服務資源 網絡計畫	3,395,200	1,616,000	0	1,616,000	<p>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49萬6,000元：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小衛星聯繫會議2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膳費、印刷費）、3.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2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4.雜支6,000元。</p> <p>二、好快樂小衛星17萬1,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3,000元（含兒少閱讀書籍）、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教材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場地費（含佈置費）】。</p> <p>三、溪光小衛星20萬6,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6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9,000元（含講座鐘點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7,000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p> <p>四、心願小衛星12萬6,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教材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鐘點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鐘點費）、4.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5.小衛星業務費5,000元（含兒少閱讀書籍費）、6.雜支6,000元。</p> <p>五、聯盟-波特快樂小衛星22萬1,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講座鐘點費、教材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4.在地創新服務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5.雜支6,000元。</p> <p>六、聯盟-哈利寶貝小衛星17萬6,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5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講座鐘點費】、3.雜支6,000元。</p> <p>七、龍潭中興小衛星22萬元：1.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7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講座鐘點費、教材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元（含膳費、教材費）。</p>
------------	--------------	---------------------------------------	-----------	-----------	---	-----------	--

1071PC173E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458,000	1,442,000	0	1,442,000	<p>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6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96%，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4萬8,000元、3.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2萬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4萬元（補助2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64萬8,000元、7.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p>
1071PC174G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7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527,000	1,258,000	0	1,258,000	<p>1.專業服務費43萬5,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5,000元*13.5個月*1人*80%，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80%）】、2.其他費用82萬3,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6萬元*80%）、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2場*80%）、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2場*80%）、場地租借費（4,000元*12個月*80%）、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5萬6,000元*80%）】【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2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p>

1071PC175J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桃園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7,587,200	2,714,000	0	2,714,000	1.專業服務費205萬2,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4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3萬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49萬5,000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內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9,000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僱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局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PC176K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1,366,500	1,229,000	0	1,229,000	1.專業服務費82萬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1人*90%、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90%、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1人*90%，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40萬9,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居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C177H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友善桃園，復巴好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0,500,000	0	3,150,000	3,150,000	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105萬*3輛）。



1071PC178K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度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1,766,500	1,366,000	400,000	1,766,000	1.專業服務費91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1人、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45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往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40萬元【含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
1071SC011B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107年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2,752,500	2,673,000	0	2,673,000	1.專業服務費207萬9,000元（含社工人員1萬1,000元*13.5個月*1人*2家、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3萬3,000元*13.5個月*4人，以上人員資格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核銷時檢附學歷、證書等相關證明；不得與地方政府委託人力重複，亦不得與聯合勸募補助人力重複。本案補助2個小家，社工人員薪資補助2/3）、2.房屋租金48萬元（2萬元/月/1小家。當年度平均每月安置人數未達該團體家庭設置人數4人之75%者，減半補助；未達25%者，不予補助）、3.團體工作輔導費3萬2,000元（團體領導費1,600元/小時。本項人員應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且本案補助之社工員不得兼領該費用）、4.個案研討及督導費3萬2,000元（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5.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之5%）、6.為維持專業服務品質，需於本單位第一個團體家庭專業人員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並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始得開設第二家團體家庭。
1071EC017B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推動桃竹區域性平友善醫療健康環境	1,109,500	750,000	0	75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出席費、3.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4.印刷費、5.佈置費、6.交通費（實報實銷）。

1071TC011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縣事務所	申請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慢飛天使幸福家庭-充實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958,000	917,000	0	917,000	專業服務費91萬7,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
1071PC037F	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暨弱勢者權益推動協會	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476,280	476,000	0	476,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47萬6,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2人（107年1月至12月）*42%】，餘請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GC077C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及充權方案	518,9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